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贺州市审计局：

根据贵局出具的《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贺审企业报〔2022〕39 号）要求，我集团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情况

我集团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具体指示，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建议，按要求整改审计查出有关问题。同时，以此次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查缺补漏、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促进集团依法依规运作。贵局对我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共计 24 个，截至目前，我集团完成整改问题 19 个，正在整改问题 5 个。

二、完成整改事项

（一）分配利润1050万元未经会议决策

整改措施：已整改。2022 年起我集团对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程序合法合规。

（二）正地公司支付**43.45**万元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已整改，并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除小额零星支出外，所有资金支付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严控资金支付手续，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三）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收未收担保费 **18.58**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并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我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95#凭证补计提 2021 年担保费 18.58 万元。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准确核算成本费用。

（四）部分子公司出入库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438.95**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旭和富川分公司目前已补建立库存商品出入库台账，从 2022 年 6 月份起，重新设置财务软件辅助核算，按照库存商品实际采购出入库数量、单价、金额等做账，同时，将以前年度未按出入库数量、单价等处理的凭证按照实际出入库数量、单价等进行了账务处理，确保库存商品正确计量及收入成本等合理结转。

（五）直接使用行政经费账户支付工会费用**2.02**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我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 94#凭证进行账务处理。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执行基层工会管理有关规定。

（六）整改措施：已整改。今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七）采购办公家具**7.61**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整改措施：已整改。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36#-141#凭证将 4.26 万元补记固定资产；正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凭证将 33448 元补记固定资产。

（八）固定资产**55.38**万元入账不及时

整改措施：已整改。正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凭证将 782900 元补记固定资产，其中含问题所提的 55.38 万元。

（九）资产出租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已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严格规范资产出租程序及报批备案，严格执行资产出租管理制度。

（十）关联企业之间交易未及时确认收入和费用，分别少记收入**16**万元及少记费用**40**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并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账务登记工作及与关联方公司交易对账工作。

（十一）子公司借款 **2.50** 万元给职工不符合制度规定，年末未及时清收借款

整改措施：已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食品公司严格对借支资金进行账期把控，做到清偿前款再进行后续借支，年末统一清理个人欠款，对于已因公业务借支个人，严格执行对业务垫支报账不另外支付，以借支资金进行冲账。

（十二）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记入支出 **19.15** 万元未取

得发票

整改措施：已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把控财务报销付款审核。

（十三）农用物资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6.82**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已将该批物资补入库，并形成台账管理。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按照实物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十四）未按规定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多计提折旧 **27.05**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正地公司已按我集团新修订的固定管理制度调整折旧年限，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0#凭证已调整账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不够完善，致使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不规范，涉及折旧金额 **653.60**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正地公司已按我集团新修订的固定管理制度调整折旧年限，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0#凭证已调整账务处理。

（十六）少记无形资产摊销 **16.36**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已按要求进行账务调整，2022 年 11 月 1#凭证在雨帆公司进行补计提。

（十七）实施的部分内审项目未编制取证单和工作底稿

整改措施：已整改。2022 年开始已完善内审档案，并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十八）少记项目成本 **38.20** 万元

整改措施：已整改。正鑫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5#凭证进行账务调整。

（十九）车辆费用开支台账登记内容不全

整改措施：已整改。正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车辆管理台账。我集团将督促正鑫公司今后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办法执行。

三、未完成整改事项及下一步措施

（一）未根据考核任务调整预算指标，财务预算管理的引导和控制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下一步我集团结合实际业务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年内集中对偏差较大的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强化预算管理，确保预算对各类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二）支付工程款 696.10 万元未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整改措施：我集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整改，2022 年 10 月后，支付项目中标方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0%拨付至项目中标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西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659473000003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兴支行。

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原始凭证不齐全

整改措施：我集团已立即整改，将结转东方广场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爱莲湖小木屋折旧明细放入相应凭证后，相关佐证材料已提供。针对结转土地流转租金收入、摊销土地租金的附件，因涉及农户流转土地开票问题，农户对开票等流程认知有限，租金附件较难补齐，下一步我集团将尽快协调完善。今后我集团将加强关注和检查，确保记账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四）个别已竣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整改措施：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福桥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并录入新增耕地报备系统，我集团下属公司正鑫公司已开展项目结算、决算前期工作，但2021年6月17日正鑫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复核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50号），根据通知第一点第3小点：标记补拍项目“未进行作物种植等原因导致照片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需重新补拍种植季节影像的项目”要求，该项目已被移库，需重新补拍种植影像资料并补录入库。目前，水生作物种植工作正在进行市级验收，待验收通过后，重新报备入库方可再开展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7年12月31日。

（五）正源公司应收未收茶城商铺租金和保证金 8.04 万元

整改措施：由于疫情及附近商圈经营氛围低迷等原因，部分商户有经营困难、业绩不佳等现象，存在拖欠租金和保证金情况。

以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正源公司将采取如下催收催缴手段：一是发送催款函；二是电话、微信或当面沟通；三是对迟迟不付款的发送律师函。今后我集团将加强催收工作，严格规范催收程序，做到应收尽收。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问题，我集团将引以为鉴，今后继续查缺补漏、举一反三、积极整改，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内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